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4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资产比例的0-5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1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组织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可以随时办理。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参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基金发售机构受理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0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同时上本基金的销售。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1.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3.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销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宏观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由于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高达40%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到期日风险、保证金结算风险、日市结算风险等。股票资产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十六、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售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的销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2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在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网站》、《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A，基金代码：009154；海富通富盈混合C，基金代码：009155）。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6. 基金申购及赎回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类别划分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销售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8. 投资范围和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上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品种）、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包括约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资产比例的0—5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9.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1601

联系人：曾慧强

12.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12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投资人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限制。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届满满，若本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3.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

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

销售业务的机构）。直销机构即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为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

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

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产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及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届满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晔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1601

联系人：曾慧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65538或40088889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101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六）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8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星

网址：www.bwhw.com.cn

（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金夏

网址：www.cgws.com

（八）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657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网址：www.965779.com

（九）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6388

联系人：李骁伟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客户服务电话：96309

联系人：汤静

网址：www.dwjg.com.cn

（1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户服务电话：96330

联系人：李海婧

网址：www.dxzq.net.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客户服务电话：96625

联系人：姚鹏

网址：www.ebrn.com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6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9:3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地点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②本人的银行银行卡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④经本人指定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银行卡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红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户。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认购资料的划转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先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0190258101112	1022800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0280000107

3. 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次认购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① 个人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